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接受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翌圣生物”、“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无特别指明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相同，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 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15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17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 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17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20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3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郝永录、张海东。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郝永录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郝永录，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卡倍亿（300863.SZ）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张海东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海东，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上海新阳（30023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爱仕达（002403.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海钢联（30022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康德莱（60398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大元泵业（603757.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孚日股份（002083.SZ）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新特电气（30112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褚洪辉

其他项目组成员：李琼娟、唐颖、吴超、万思雅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褚洪辉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褚洪辉，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具备 4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166 弄 1 号楼 402 室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雄路 166 弄 1 号楼 402 室
注册资本	6,310.02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卫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联系电话	021-3825 0086 转 8084
传真	021-3461 5995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yeasen.com/
电子信箱	huomh@yeasen.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103.35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发售股份情况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通过间接持有张科禾润的财产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为：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湖州君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州君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张科

禾润的有限合伙人。民生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1959 万股股份，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31%。

民生证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民生证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股份，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民生证券间接持有张科禾润的份额比例较小且未参与张科禾润的管理，无法对张科禾润投资发行人的决策程序施加影响。民生证券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该项目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国家制度要求进行内核前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

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核查报告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2年4月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材料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翌圣生物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翌圣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综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依赖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7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768.52 万元、18,601.88 万元和 32,148.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0.58 万元、5,296.89 万元和 10,100.98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51.84 万元、5,014.27 万元和 9,260.95 万元。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7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材料，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9 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7 号），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2]第 ZF10199 号)以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遵循了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翌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翌圣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公司依法承继且产权清晰。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独立性,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度规定的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

司独立地开立了银行账户，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完整，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领导下的各个职能部门等机构，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行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卫华，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资产权属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

（三）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的规定

翌圣生物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M73）”中的“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10）”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修订），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

展（分类代码：M73）”行业。

因此，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的“第四条 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属于下列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之“（六）生物医药领域”中的“生物制品”行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产品生物试剂所属的行业领域分类准确，且行业领域归类与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依据	公司情况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一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一）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9,375.87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5.48%	是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60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5.72%	是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三）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共 14 项，且均形成了主营业务收入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四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之（四）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786.25 万元、18,628.60 万元和 32,156.2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81.27%，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是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属性和科创板定位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属于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科技创新行业。同时，发行人具备关键核心技术并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商业模式稳定，市场认可度较高，社会形象良好，成长性较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科创板定位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等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六、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中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浏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与发行人律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并对于符合规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取得其备案证书及其管理人的登记资料，核查其是否依法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履行登记程序。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共 23 名，其中君联惠康、含泰创投、

君联安盛、合立元新、联融致远、赣州角木蛟、海望投资、华赛智康、张科禾润、弘厚康瑞、上海真金等 11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余 12 名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 11 名机构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	登记情况
1	君联惠康	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D396）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489）
2	含泰创投	已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Y8860）	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16986）
3	君联安盛	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N544）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0489）
4	合立元新	已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TD674）	海南华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2775）
5	联融致远	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M771）	北京联融志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23850）
6	赣州角木蛟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E59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1507）
7	海望投资	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备案情况	管理人名称	登记情况
		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J333）		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2004）
8	华赛智康	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NA346）	上海赛领若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7635）
9	张科禾润	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QM185）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02239）
10	弘厚康瑞	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E985）	杭州弘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1418）
11	上海真金	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SF136）	上海星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并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编号：P1064247）

发行人其余 12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1	上海圣沛	员工持股平台
2	安徽探针	董玉科和程立松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3	天津熔肽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海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4	玉隆商贸	杨世先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5	上海臻毅	黄卫华和黄果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6	上海潇赟	员工持股平台
7	上海恩鲲	员工持股平台
8	惠每康安	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9	安徽鸿浩	程立松和李传友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10	上海信胜	上海天慈厚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陈忠、任萍和周逸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11	上海颢星	常定辉、杨世先和郑积彩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2	上海襄禧	陈华、上海襄创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因此，上述 12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蛋白质改造和酶进化技术为驱动，聚焦生命科学产业链上游核心原料，从事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产品可应用于生命科学研究、诊断与检测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目前，生物试剂领域国际品牌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参与者市场份额相对较低。国产生物试剂与国际品牌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产品的丰富度、质控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在产品质量上的差距相对较小，随着国产品牌生物试剂企业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品牌优势日益增强，国内企业在产品种类丰富度上持续发力，有望逐步扩大市场份额。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以及国家政策及资金的大力支持，生物试剂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行业内企业将进一步壮大，另外潜在竞争者也将逐渐渗透到公司所处的业务领域中，市场竞争可能会不断加剧。若公司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品牌和销售网络搭建等方面持续提升以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的市场份额、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冠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爆发导致新冠检测业务需求增加，公司作为新冠检测试剂的上游原料供应商，与新冠相关的产品销量有所增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与新冠相关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614.76 万元和 8,174.1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7%和 25.42%。报告期内，公司新冠相关收入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冠相关收入	8,174.13	25.42%	4,614.76	24.77%	-	-
非新冠相关收入	23,982.09	74.58%	14,013.84	75.23%	9,786.25	100.00%
合计	32,156.22	100.00%	18,628.60	100.00%	9,786.25	100.00%

然而，新冠疫情的持续时间具有不确定性，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与新冠相关的生物试剂销量将会有所下降，利润空间将会有所减小，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竞争力较弱的风险

目前，国际品牌先进企业在我国生物试剂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国际先进企业成立时间较早，经过数十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其在技术水平与产品丰富度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9,375.87 万元，显著低于赛默飞、丹纳赫、伯乐、凯杰等国际先进企业，在技术积累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数据，2021 年度，尽管公司在我国生物试剂科研机构用户市场、分子诊断原料酶市场、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原料酶及试剂市场、mRNA 疫苗核心酶原料市场等细分领域本土企业市场份额排名中位于前列，但上述细分市场仍由国际先进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与国际先进企业相比差距较大。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43%、68.72%和 75.75%，保持在较高水平，表现出公司产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产品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以及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若未来生物试剂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议价能力降低，或者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涨导致产品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

继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实践能力要求较高，稳定的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证。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的培养和管理，虽然公司已经组建了一支知识结构合理、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队伍，但随着我国生物试剂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逐渐加剧，对行业内高端人才的需求愈加明显，若公司不能对现有技术人才进行有效地激励和约束，则存在导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科研类用户和诊断与检测、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业类用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投入的变化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产生直接和间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和技术平台的构建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们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国内医疗卫生健康体系的不断完善，不同应用领域对生物试剂产业链相关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生物试剂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与此同时，伴随着政府机构对生物试剂产业链本土化的重视和支持，行业内企事业单位加大相关投入，必将加速生物试剂行业的国产化进程。在此背景下，发行人积极拓展公司产品在生命科学研究、诊断与检测和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发展前景广阔。未来，随着公司产品体系的不断完善，主要产品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地位，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凭借多年的技术创新和业务发展，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项目研发经验，培养了一支优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团队，在业内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根据生物试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的经营能力。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翌圣生物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分别聘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其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验资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第三方为：由于撰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股份制改造进行审计和验资，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此外，出于引用行业权威数据的需要，发行人存在向 Frost & 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付费，取得其授权并使用其独立行业报告数据的情形。除上述情

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为首发上市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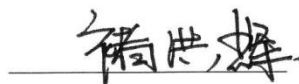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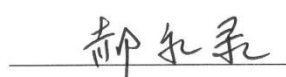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褚洪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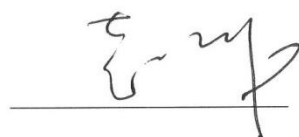


郝永录



张海东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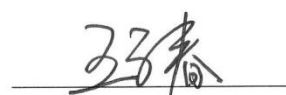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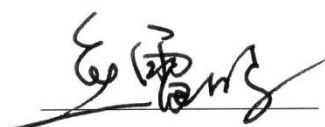
王学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郝永录、张海东为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翌圣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郝永录

郝永录

张海东

张海东

法定代表人：

景忠

（代行）

景忠

